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1)完成收購

TRISCHEL FABRIC (PRIVA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及

(2)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告。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作實。於完成後，合營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BPSL (Thulhiriya)和合營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合營公司就共享服務分別與合營夥伴、MAS Fabrics及MAS Legato訂立MAS Capital框架協議、MAS Fabrics框架協議及MAS Legato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於完成後，持有合營公司49%已發行股本的合營夥伴為合營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因此，MAS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合營夥伴、MAS Fabrics及MAS Legato）屆時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項下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MAS Capital框架協議、MAS Fabrics框架協議及MAS Legato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與該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詳情披露於該公告）合併計算後均超過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MAS Fabrics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基準收取，且費率將按公平公正的基準根據合營集團及涉及的其他服務接受方的比例釐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MAS Fabrics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悉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該公告。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作實。於完成後，合營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BPSL (Thulhiriya)和合營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合營協議日期前，合營公司(i)與合營夥伴訂立前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自合營夥伴取得對合營公司的營運而言屬必要的若干支援服務及意見及(ii)就向其提供若干共享服務與MAS Holdings的三間附屬公司（即MAS Fabrics、MAS Innovations及MAS Legato）作出該等安排。

經計及合營公司的營運及業務規模，以及為確保合營公司於完成後順利過渡，本公司決定，合營公司將繼續使用過往根據前總服務協議及該等安排協定的由合營夥伴、MAS Fabrics及MAS Legato提供的若干共享服務，惟將不會繼續使用由MAS Innovations提供的共享服務。

與MAS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協商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合營公司就共享服務分別與合營夥伴、MAS Fabrics及MAS Legato訂立MAS Capital框架協議、MAS Fabrics框架協議及MAS Legato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以取代前總服務協議及該等安排。

根據MAS Fabrics框架協議，MAS Fabrics將向合營集團提供多個領域的集中式集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人力資源、自動化、可持續性、創新、資訊科技及數碼服務、有關執行精益系統的諮詢服務、設計及開發、規劃及戰略），及服務費將按成本基準收取且費率將按公平公正的基準根據合營集團及涉及的其他服務接受方的比例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MAS Fabrics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悉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MAS Capital框架協議及MAS Legato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MAS Capital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i) 合營夥伴，作為服務供應商
(ii) 合營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代表合營集團）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主體事項： 合營夥伴將就合營集團的營運提供多個領域的集中式集團服務，包括按合營公司不時的要求提供法律、企業財務、庫務、業務策略、風險及監控、人力資源、可持續性、企業社會責任、資訊科技、有關執行精益系統的諮詢服務等。

費用： 合營夥伴根據MAS Capital框架協議就共享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將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收費標準（倘合營夥伴有任何收費標準）；或
- (ii) 倘並無適用於某一特定類別服務的費率，則服務費將參考合營夥伴所產生的成本加提價百分比而釐定，其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

及根據該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詳情請參閱下文「框架協議之定價標準及原則」一段）磋商。

基於以上所述，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共享服務的服務費應按如下方式釐定：

- 就法律、企業財務、庫務、業務策略、風險及監控、人力資源、可持續性、企業社會責任及諮詢服務而言：合營夥伴所產生的成本加3%至8%的利潤率；及

- 就資訊科技而言：合營夥伴所產生的成本加11%至16%的利潤率。

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以合營夥伴發出的發票所指定的貨幣按季度支付。

其他條款及條件： 合營集團將擁有較其他第三方向合營夥伴採購共享服務的優先權，並可全權酌情向其他供應商購買任何共享服務。

(2) MAS Legato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i) MAS Legato，作為服務供應商
(ii) 合營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代表合營集團）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主體事項： MAS Legato將就合營公司不時要求的總賬、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會計處理等向合營集團提供集中式集團服務。

費用： MAS Legato根據MAS Legato框架協議就共享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將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收費標準（倘MAS Legato有任何收費標準）；或
- (ii) 倘並無適用於某一特定類別服務的費率，則服務費將參考MAS Legato所產生的成本加提價百分比而釐定，其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

及根據該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詳情請參閱下文「框架協議之定價標準及原則」一段）磋商。

基於以上所述，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共享服務的服務費應按如下方式釐定：

- 就總賬、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而言：MAS Legato所產生的成本加8.27%的利潤率。

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以MAS Legato發出的發票所指定的貨幣按月支付。

其他條款及條件： 合營集團將擁有較其他第三方向MAS Legato採購共享服務的優先權並可全權酌情向其他供應商購買任何共享服務。

框架協議之定價標準及原則

經合營夥伴及MAS Legato確認，其根據框架協議有關共享服務之費率為合營夥伴及MAS Legato就提供相同共享服務向所有其他訂約方收取的收費標準（如有）。

根據框架協議，經參考斯里蘭卡的其他可比較服務供應商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經計及服務規格、質量及聲譽等）的市價及條款（包括利潤率（如適用）），共享服務的服務費及條款（包括利潤率（如適用））應屬公平合理，並應遵從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框架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營夥伴及MAS Legato向合營公司提供之共享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合營夥伴提供之 共享服務	234,000美元 (相當於約 1,825,000港元)	293,000美元 (相當於約 2,285,000港元)	341,000美元 (相當於約 2,660,000港元)	144,000美元 (相當於約 1,123,000港元)
MAS Legato提供之 共享服務	17,000美元 (相當於約 133,000港元)	23,000美元 (相當於約 179,000港元)	20,000美元 (相當於約 156,000港元)	14,000美元 (相當於約 109,000港元)
合共	251,000美元 (相當於約 1,958,000港元)	316,000美元 (相當於約 2,464,000港元)	361,000美元 (相當於約 2,816,000港元)	158,000美元 (相當於約 1,232,000港元)

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由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由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由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由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MAS Capital框架協議	193,000美元 (相當於約 1,505,000港元)	533,000美元 (相當於約 4,157,000港元)	646,000美元 (相當於約 5,039,000港元)	441,000美元 (相當於約 3,440,000港元)
MAS Legato框架協議	20,000美元 (相當於約 156,000港元)	54,000美元 (相當於約 421,000港元)	66,000美元 (相當於約 515,000港元)	45,000美元 (相當於約 351,000港元)
合共	213,000美元 (相當於約 1,661,000港元)	587,000美元 (相當於約 4,578,000港元)	712,000美元 (相當於約 5,554,000港元)	486,000美元 (相當於約 3,791,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合營夥伴及MAS Legato向合營公司提供之共享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ii)合營夥伴及MAS Legato於二零一八年度有關共享服務的收費標準及基於合營公司之業務規模而得出的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五個財政年度共享服務之預測需求之複合年增長率約23.2%及(iii)預留本公司管理層所預期共享服務之費率增幅之緩衝額度釐定。

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應於每年十二月（或（在必要情況下）不時）審閱年內提供的共享服務，並應就一項計劃（「計劃」）進行談判並達成一致意見。計劃應列出下一個財政年度提供共享服務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予提供的服務範圍、服務期限、費用、規格（如有）、付款安排及其他要求，惟有關條款及條件須與各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上文「框架協議之定價標準及原則」一段所披露的定價原則）保持一致，並應遵從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b) 於協定計劃前，本集團將考慮設立合營集團本身的部門或團隊的潛在成本，並於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成本、工作效率等）後決定是否於下一財政年度採購任何或全部共享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將要求合營夥伴及MAS Legato提供其共享服務的費率基準（包括其預計成本及利潤率的明細等），並獲取相關市場數據及／或斯里蘭卡的其他獨立可比較服務供應商的報價（如有），旨在考慮合營夥伴及MAS Legato就共享服務收取的費率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以及決定是否自合營夥伴及／或MAS Legato採購共享服務；
- (c) 年內，本集團將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計劃及各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倘需要，本集團將獲取相關市場數據及／或斯里蘭卡的其他獨立可比較服務供應商（如有）獲得進一步報價，以考慮合營夥伴及MAS Legato收取共享服務費用的費率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d) 本集團訂有內部審核制度，以定期追蹤、監控及評估各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e)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審閱規定，如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並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發表意見／作出確認。

透過實施前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符合其項下之條款及上述定價原則、遵從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如上文所披露者，於合營協議及完成的日期前，合營夥伴、MAS Fabrics及MAS Legato已向合營公司提供若干共享服務以促進其日常運作。

於考慮合營公司的運營及業務規模（尤其是合營公司設立其本身法律、資訊科技、財務或人力資源等團隊的潛在更高成本）後，本公司認為，合營公司於現階段採購共享服務將更具效益。此外，根據框架協議，合營集團並無承諾向合營夥伴及MAS Legato採購任何共享服務，但倘訂約方訂立任何交易，所有有關交易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為了確保合營夥伴及MAS Legato在完成後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之條款持續提供共享服務及令合營集團可依其意願靈活採購共享服務，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完成作實時訂立框架協議以取代前總服務協議及該等安排。

各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皆經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合營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

於完成後，合營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經緯針織布料、進口紗線及坯布面料及配料進行染整以作出口。

有關合營夥伴、MAS FABRICS及MAS LEGATO的資料

合營夥伴為一間根據斯里蘭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AS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地區營運總部，擁有從事成衣及紡織品製造及出口的多間附屬公司。

MAS Fabrics為一間根據斯里蘭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AS Holding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針織鞋面製造以及向從事紡織及鞋履行業的公司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金融、人力資源、研發、市場營銷及設計服務）。

MAS Legato為一間根據斯里蘭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AS Holding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為當地及出口市場提供金融後台業務相關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關連關係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持有合營公司49%已發行股本的合營夥伴為合營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因此，MAS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合營夥伴、MAS Fabrics及MAS Legato）屆時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項下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MAS Capital框架協議、MAS Fabrics框架協議及MAS Legato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與該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詳情披露於該公告）合併計算後均超過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MAS Fabrics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基準收取，且費率將按公平公正的基準根據合營集團及涉及的其他服務接受方的比例釐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MAS Fabrics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悉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避免任何潛在之利益衝突，張海濤先生（本公司及合營公司董事）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和MAS Fabrics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BPSL (Thulhiriya)根據合營協議自合營夥伴收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1%，詳情於該公告中披露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等安排、前總服務協議及該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MAS Capital框架協議及／或MAS Legato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該等安排」	指	合營公司一方與MAS Fabrics、MAS Innovations或MAS Legato作為另一方就提供若干共享服務各自訂立之安排，詳情於該公告中披露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PSL (Thulhiriya)」	指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Sri Lanka (Thulhiriy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MAS Capital框架協議及MAS Legato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由BPSL (Thulhiriya)、合營夥伴與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詳情於該公告中披露
「合營公司」	指	Trischel Fabric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	指	MAS Capital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AS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 Capital 框架協議」	指	合營夥伴（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合營公司（代表合營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協議，連同訂約雙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若干共享服務（詳情載於上文），服務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MAS Fabrics」	指	MAS Fabrics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AS Holding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S Fabrics 框架協議」	指	MAS Fabrics（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合營公司（代表合營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協議，連同訂約雙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若干共享服務（詳情載於上文），服務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MAS集團」	指	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士
「MAS Holdings」	指	MAS Holdings (Pvt) Lt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合營夥伴之控股公司

「MAS Innovations」	指	MAS Innovations (Pvt) Lt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AS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AS Legato」	指	MAS Legato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AS Holding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S Legato 框架協議」	指	MAS Legato (作為服務供應商) 與合營公司 (代表合營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協議，連同訂約雙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若干共享服務 (詳情載於上文)，服務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該等其他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i) MAS Fabric Park (Private) Limited (MAS Holding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合營公司 (定義見該公告「諒解備忘錄」) 就提供生物質導熱油加熱器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ii) MAS Fabric Park (Private) Limited與合營公司 (定義見該公告「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 (iii) MAS Fabric Park (Private) Limited (作為出租人) 與合營公司 (作為承租人) 就分租位於District of Kegalle, Sabaragamuwa Province, Sri Lanka約3.37818公頃土地 (定義見該公告「分租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分租協議，以上均於該公告中披露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總服務協議」	指	合營夥伴與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總服務協議 (定義見該公告「總服務協議」，詳情於該公告中披露)，其已被MAS Capital框架協議所取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共享服務」	指	將由合營夥伴、MAS Fabrics及／或MAS Legato根據MAS Capital框架協議、MAS Fabrics框架協議及／或MAS Legato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向合營集團提供的服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斯里蘭卡」	指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之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並進位至千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任何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盧煜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盧煜光先生、張海濤先生、吳少倫先生、鄭婷婷女士、張一鳴先生*、丁寶山先生*及余振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